主旨：有關民眾申請指定結婚登記日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1.21.　法律決字第10203500910號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1月21日

主旨：有關民眾申請指定結婚登記日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復貴部 101年11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10360493號函。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所請，係「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則」之適用問題，事屬貴管事項，請貴部本於權責審認。
正本：內政部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